

公共管理中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机制与效能分析

亓晓东 焦玉涛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山东 济南 271199

【摘要】本文考察公共管理中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机制与效能模式, 说明了其概念以及在公共管理中的重要意义, 分析当前面临的难题, 包含治理主体间权责界定混乱、利益冲突、信息共享不全面及公民参与度低等情形, 针对这一系列难题, 规划了对应的处理途径, 包含清晰权责的界定、构建利益协调网络、完善信息共享枢纽以及强化社会组织与公民参与机制, 实施这些策略, 期望提升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成效, 实现公共管理高效与公正。

【关键词】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公共管理; 机制

引言

就公共管理领域而言,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成了应对复杂社会问题、增强治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然而怎么构建先进的协同治理机制, 增进治理绩效, 是当下碰到的棘手难题, 该文首先把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概念及其在公共管理中的重要性给界定了, 继而剖析了现存困境, 涉及治理主体间权责界定模糊、利益矛盾问题、信息共享有瑕疵以及公民参与度不高等方面, 给出了对应的应对方案, 力求为公共管理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实际借鉴。

1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定义及其在公共管理中的意义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讲的是在公共管理进程当中, 不同主体包含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对象, 采用互动、合作与资源分享, 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落实, 以增进治理效能带动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 此治理模式把权力分散与共享当作要点, 采用制度化的协作模式, 打破过去单一政府主导的管理模式, 使各主体于自身优势范围施展本领。其重要性体现在, 它可增进治理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水平, 促进治理体系适应能力拓展, 并促进政策执行的精准实施, 此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可提升公共管理透明度和问责程度, 减少治理差错, 增强政府决策的社会认可与科学性, 在全球化、数字化变革形势下社会复杂性持续上扬的背景下, 现代公共管理的发展走向是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是提升社会治理绩效、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关键路径。

2 公共管理实施中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与效能分析的难题

2.1 治理主体权责的界定模糊, 协同机制的制度化保障未到位

在多元主体合作治理体系里, 各主体相互的权责界定往往模糊, 引起治理执行中的角色矛盾与责任搪塞, 政府

在传统治理模式期间占主导, 长期采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 于多主体协同治理框架当中, 怎样重新厘定政府的角色, 保障政府在放权流程里有效监管, 成为一个棘手问题。另一方面社会组织与市场主体在治理中虽发挥重要作用, 但其职责与权限的具体范围往往缺乏法律政策清晰界定, 引发其在实践探索中难以形成稳定治理模式, 各层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亦是重大挑战, 在地方治理开展阶段,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等各层级治理主体往往会有职责交叉或相互推诿情形, 致使政策执行效率未达预期, 同时社会组织跟企业等非政府主体在治理过程里容易受政策变动、行政干预等因素的制约, 较难形成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此治理主体权责划分混沌的状况, 由此导致协同治理机制的制度化保障不足。

2.2 不同主体利益诉求起矛盾, 拖慢协同治理效率

政府主要目标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捍卫公平与稳固, 而市场主体把盈利当作导向, 更聚焦经济收益最大化, 二者在公共资源分配上易出现矛盾冲突, 例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阶段, 政府倾向开展普惠性服务, 而企业更聚焦于投资回报, 这也许让政府项目的社会效益与企业商业目标难匹配上, 减弱合作积极性。社会组织作为公共治理实践的重要补充力量, 其利益诉求一般跟政府、市场不一致, 主要聚焦社会公平及弱势群体权益, 但因其自身资金来源有限, 社会组织在实际操作中或许受政府资金扶持或企业资助波及, 造成其在协同治理中的立场丧失独立性, 甚至或许在政府与市场之间卷入利益博弈, 此外公民作为公共事务的直接利益相关群体, 往往看重短期利益最大化, 有概率对政府长期政策规划的实施产生抗拒。

2.3 信息共享机制不达标, 治理数据整合利用存在瓶颈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以信息共享为核心基础, 但在公共管理现实实践中, 不同主体相互的信息壁垒还是凸显, 让

治理数据难以得到有效整合运用,政府跟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的信息互通渠道不畅通,引发治理决策缺少数据的支撑,例如在公共卫生管理事务里,政府掌握大批医疗资源数据,但企业、社会组织和社区在卫生治理活动里获取相关信息存障碍,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造成阻碍,各政府部门相互间的信息壁垒同样高,引起治理进程的数据共享受限,此外社会组织与企业参与公共治理期间,老是缺乏政府的实时信息扶持,造成其在社会服务、应急管理等方面应对能力不佳。

3 公共管理实践中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与效能分析的解决途径

3.1厘清多元主体的权责分工,规范化协同治理的法律及政策体系

若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最先要做的是建立清晰的权责分工体系,厘定各治理主体在各类治理方面的职责、权限及义务,防止角色冲突和责任互相推诿,政府须在宏观范围制定明确的法律与政策框架,为多主体协同治理赋予制度保障,例如可借助立法明确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主体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管理等范围的具体责任,以此保障各主体在治理进程中有规可守。此外政府需要加强治理体系的顶层统筹,创建跨部门、跨层级的配合机制,例如在环境治理相关项目,可搭建专门的治理协调团体,负责把各部门资源整合起来,统筹政策拟定与施行,防止职责交叉产生的治理效率不高,同时应支持地方政府依据区域特点制定契合本地实际的治理规则,引导协同治理机制的因况制宜施行。在政策落地阶段,政府可采用签订治理协议、推动责任清单等手段,保证各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权责透明,例如在城市治理实施中,政府可跟企业、社会组织等订立合作协议,厘定任务目标、考核要求和监督要求,推动各主体依据既定目标高效协作。

3.2构建利益预警机制,助力多方对话,驱动合作共赢

形成健全利益协调机制,推动各方诉求达成合理协调,是增进协同治理水平的要点,政府应发挥核心作用,筹建多方协商平台,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不同主体铺就对话沟通的道路,例如可构建起跨部门、跨行业的治理协商委员会,按期举办研讨会,审视各方关心的政策范畴,促进多主体之间的互信合作关系。当具体政策制定执行的此刻,可引入第三方斡旋机制,化解潜在的利益矛盾,例如可由独立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担任调解工作,为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实施利益协调服务,协助各方在公平公正环境达成认同,此外还可借鉴国际上的经验,形成多方利益博弈与协商机制,好比引入“公民陪审团”或

者“利益相关方圆桌会议”的模式,保障公共政策制定及实施兼顾各方利益,为实现利益协调透明度提高,可构建信息公开与反馈体系,同时政府可组建专门的协调机构,跟进政策实施成效,并结合各方反馈及时调整政策,保证治理措施能最大程度契合多方利益诉求。

3.3改进信息互通平台,加大大数据及数字化治理手段应用力度

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实现,关键是信息共享,但现今公共管理事务中不同主体间信息壁垒较明显,因此应当搭建起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行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等主体的数据资源,增进治理精细与协同成效,政府当牵头搭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把涉及公共管理层面的关键数据向社会开放,进而形成数据共享条例。可采用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增进数据分析及治理决策的智能水平,在应急协调、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范围,可采用数字化手段提高治理能力,好似建立智能监测平台,做到对空气污染、交通流量、公共安全等问题的实时查看,增进治理水平。为实现数据共享安全与合法,还得健全严格的数据管理与隐私保护机制,例如可依靠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可追溯性,保障数据在共享进程中不被篡改、乱用,同时政府宜出台数据治理相关法令,厘清各主体在数据共享中的责任和权利,保障数据在安全、合法、公平方面可靠,例如可开展制定“公共数据开放与共享条例”工作,规范数据的采集、留存、共享和运用,保证各主体能在合法合规框架用数据资源。

4 结语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是公共管理方面的一个关键创新点,它要求政府、市场、社会组织跟公民等多方共同参与,即便在实践推进时存在诸多难题,但运用明确权责分工、构建利益协调模式、提升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加强社会组织与公民参与模式等手段,可切实提升协同治理的成效,未来公共管理范畴应继续探究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途径,以实现公共事务的高效、公正与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韩炜,蔡建明,赵一夫.多元主体视角下大城市边缘区空间治理结构,机制及路径研究[J].地理科学进展,2021,40(10):16.
- [2] 张春华.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平台媒体的社会责任及其协同治理研究[J].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2023(2).
- [3] 陈华平,樊艳丽.协同治理视阈下的营商环境建设:内在治理逻辑及优化路径[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